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世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世民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兩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各該案犯罪事實最

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上開各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洵屬適法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14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，依前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，惟本院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，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裁定所定刑度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拘役90日），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均為竊盜犯罪，且犯罪手法類似，再衡以各罪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，顯示受刑人一再犯罪、漠視法令之人格面向，應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低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併參酌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未獲回應等情狀，就各裁判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所示原判決宣告之沒收部分，仍應併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

附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未遂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告刑	拘役40日	拘役15日	拘役40日
犯罪日期	111/12/1	112/1/11	112/2/3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4455號、第16443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91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0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012號	112年度簡字第19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31日	113年3月29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012號	112年度簡字第19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7月12日	113年5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	是	是	是
備註	編號1至2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14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。		